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238號

原告 林珈全

被告 吳善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依友人羅翊瑋指示，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、29日轉帳滙款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惟原告誤滙款項至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，經通知被告退還，被告迄未返還，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2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之住所地，而被告戶籍設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另依中國信託銀行檢送被告開立帳戶相關資料，被告留存之通訊地址亦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(調解卷第43頁)，足見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；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林彥丞